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2013》

引言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2013》(下稱《修訂規例》)已經訂立，目的在於調高《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560B章)(下稱《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

背景和理據

2.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稱《條例》)旨在就規管用作產生電影、娛樂節目及舞台表演中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按照《條例》第3條的規定，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稱“監督”)由創意香港總監擔任。

3. 《條例》第26(1)(n)條及26(1)(o)條訂明，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監督可藉規例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a) 任何考試或評核的須繳費用，而該等考試或評核是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進行的；以及
- (b) 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豁免。

4.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所定的收費通常應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現時《規例》所訂明的費用自2005年6月開始生效。

5. 根據創意香港就檢討《規例》所訂費用而進行的成本計算結果，政府建議把有關費用增加5.5%至8.3%不等，反映按2013-14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現時的收費及新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B**，成本計算詳情載於**附件C**。雖然已簡化處理牌照及許可證申請的程序，但增加收費主要是因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修訂規例》

6. 為調高《規例》所訂明的費用，我們建議把《規例》修訂為《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2013》。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3年3月22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13年3月27日
生效日期	2013年5月29日

建議的影響

8. 我們估計，費用修訂會令政府每年收入增加約80,000元。鑑於以金額計的調整幅度不大，預計新增費用對電影及娛樂業的商業營運成本影響輕微。

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修訂規例》對公務員制度、生產力、環境或持續發展均沒有構成影響。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2013年1月14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2013年3月22日《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屆時也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此外，我們會就增加費用一事通知牌照持牌人和業界。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創意香港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彭樂聲博士聯絡(電話：2294 2788；電郵地址：pangloksing@createhk.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創意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2013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 1 項 —
廢除
“445”
代以
“475”。
 - (2) 附表, 第 2 項 —
廢除
“325”
代以
“350”。
 - (3) 附表, 第 3(a)項 —
廢除
“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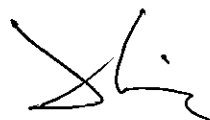
- 代以
“1,625”。
- (4) 附表, 第 3(b)項 —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 (5) 附表, 第 4(a)項 —
廢除
“1,150”
代以
“1,230”。
 - (6) 附表, 第 4(b)項 —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 (7) 附表, 第 5(a)項 —
廢除
“540”
代以
“585”。
 - (8) 附表, 第 5(b)項 —
廢除

- “505”
代以
“545”。
- (9) 附表，第 6(a)項 —
廢除
“1,370”
代以
“1,475”。
- (10) 附表，第 6(b)項 —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 (11) 附表，第 7(a)項 —
廢除
“540”
代以
“585”。
- (12) 附表，第 7(b)項 —
廢除
“505”
代以
“545”。
- (13) 附表，第 8(a)項 —

- 廢除
“1,540”
代以
“1,625”。
- (14) 附表，第 8(b)項 —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 (15) 附表，第 9(a)項 —
廢除
“1,540”
代以
“1,625”。
- (16) 附表，第 9(b)項 —
廢除
“1,370”
代以
“1,465”。
- (17) 附表，第 10(a)項 —
廢除
“540”
代以
“585”。

- (18) 附表，第 10(b)項 —
廢除
“505”
代以
“545”。
- (19) 附表，第 11(a)項 —
廢除
“540”
代以
“585”。
- (20) 附表，第 11(b)項 —
廢除
“505”
代以
“545”。
- (21) 附表，第 12 項 —
廢除
“7,050”
代以
“7,525”。
- (22) 附表，第 13 項 —
廢除
“6,810”
代以

- “7,230”。
- (23) 附表，第 14 項 —
廢除
“770”
代以
“820”。
- (24) 附表，第 15 項 —
廢除
“125”
代以
“135”。
- (25) 附表，第 16 項 —
廢除
“125”
代以
“135”。
- (26) 附表，第 17 項 —
廢除
“125”
代以
“135”。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2013年3月19日

註釋
第1段

註釋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560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列出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或《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560章,附屬法例A)須就不同事宜繳付的費用。該等事宜(及該附表的分別有關項目)是—

- (a) 燃放許可證或運送許可證的發出(第1及2項);
 - (b) 特別效果技師牌照的發出或續期(第3(a)、4(a)、6(a)、8(a)及9(a)項);
 - (c) 特別效果助理牌照的發出或續期(第5(a)、7(a)、10(a)及11(a)項);
 - (d) 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師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牌照而作出評核(第3(b)、4(b)、5(b)、6(b)、7(b)、8(b)、9(b)、10(b)及11(b)項);
 - (e)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第12、13及14項);及
 - (f) 牌照或許可證的補發、更改或核證(第15、16及17項)。
2. 本規例修訂上述附表,自2013年5月29日起,調高須就該等事宜繳付的費用。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目前和建議的收費

《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	
				(\$)	(%)
1	燃放許可證的發出	445	475	30	6.7
2	運送許可證的發出	325	350	25	7.7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1,540	1,625	85	5.5
3(a)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8(a)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9(a)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1,370	1,465	95	6.9
3(b)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4(b)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6(b)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				
8(b)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9(b)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4(a)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牌照 的發出或續期	1,150	1,230	80	7.0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540	585	45	8.3
5(a)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7(a)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10(a)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11(a)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	
				(\$)	(%)
5(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特別效果助理(A組)；	505	545	40	7.9
7(b)	特別效果助理(B組)；				
10(b)	特別效果助理(A組短期)；或				
11(b)	特別效果助理(B組短期)				
6(a)	特別效果技術員(B組)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1,370	1,475	105	7.7
12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7,050	7,525	475	6.7
13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固定貯存所 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6,810	7,230	420	6.2
14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流動貯存所 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770	820	50	6.5
15	補發牌照或許可證	125	135	10	8.0
16	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資料				
17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核證文本				

成本計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創意香港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2013》

按 2013-14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燃放許可證 費用	運送許可證 費用	I級／短期 特別效果 技師牌照 費用	特別效果 技師評核 費用	II級特別 效果技師 牌照費用	特別效果 助理牌照 費用	特別效果 助理評核 費用	特別效果 技師 B 組 牌照費用	煙火特別 效果物料 供應商 牌照費用	固定煙火 特別效果 物料貯存所 牌照費用	流動煙火 特別效果 物料貯存所 牌照費用	牌照或許可 證之更改／ 補發／核證 文本費用
員工成本	\$647,722	\$53,429	\$23,075	\$21,964	\$4,582	\$71,992	\$19,678	\$32,063	\$5,652	\$5,414	\$18,274	\$12,697
部門開支	\$12,181	\$1,136	\$424	\$391	\$87	\$1,719	\$484	\$585	\$101	\$100	\$365	\$268
辦公地方的 成本	\$70,398	\$6,558	\$2,446	\$2,257	\$504	\$9,937	\$2,794	\$3,380	\$584	\$576	\$2,107	\$1,544
中央行政 間接成本	\$25,917	\$2,138	\$923	\$879	\$183	\$2,880	\$787	\$1,283	\$226	\$217	\$731	\$507
部門行政 間接成本	\$110,124	\$9,083	\$3,923	\$3,734	\$779	\$12,238	\$3,346	\$5,451	\$961	\$920	\$3,107	\$2,159
成本總額	\$866,342	\$72,344	\$30,791	\$29,225	\$6,135	\$98,766	\$27,089	\$42,762	\$7,524	\$7,227	\$24,584	\$17,175
估計個案數目	1,829	208	19	20	5	170	50	29	1	0	30	130
單位成本	\$474	\$348	\$1,621	\$1,461	\$1,227	\$581	\$542	\$1,475	\$7,524	\$7,227[#]	\$819	\$132
目前收費	\$445	\$325	\$1,540	\$1,370	\$1,150	\$540	\$505	\$1,370	\$7,050	\$6,810	\$770	\$125
由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 實施的建議收費	\$475	\$350	\$1,625	\$1,465	\$1,230	\$585	\$545	\$1,475	\$7,525	\$7,230	\$820	\$135

#假設有一宗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申請